

#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6373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修正第6、12條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59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主任委員,承交通局局長之命,綜理會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行車事故現場勘查及報告。
- 二、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、分析及鑑定。
- 三、鑑定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。
- 四、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八人,由本府就具下列專長之專家、學者遴聘之。其中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:

- 一、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技術證照者,或專業技術及能力足被公眾信賴之專家,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(含交通執法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公路監理等)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具法學、汽車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管理、消費者保護等素養之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,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聘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,期滿得續聘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每週召開委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其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,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邀請有關機關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,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59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任委員		薦	任	第九職等		—			
委員						(八)			
秘書	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—			
技士	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—			
組員	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—			
技佐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—			
助理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—		得列薦任(本職稱 一人與技佐職稱 一人，合併計給)	
人事管理員						(一)			
會計員						(一)			
合					計	六 (十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